

## 南方黑鮪未用完配額有限度流用之決議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6 日第 21 屆年會通過)

(取代第 18 屆年會通過之

「南方黑鮪 3 年期配額區段內未用完配額有限度流用之決議」)

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 之延伸委員會，

注意到 2011 年第 18 屆年會通過「通過管理程序之決議」；

進一步注意到該決議通過管理程序，以設定南方黑鮪 3 年期配額之全球總可捕量 (TAC)；

考量到會員有效管理每一配額年 TAC 及允許流用部分會員年度 TAC 之必要；

承認未用完配額之流用規定，可讓配額年內之捕撈較具彈性，而對該漁業有所助益；

基於此等規定不會對操作模式之運用及全球 TACs 之設定造成負面影響；

留意到流用規定可能導致部分會員行政管理之複雜，因此應由各會員自行判斷決定是否執行；

依據 CCSBT 公約第 8 條第 3(b) 款之規定，同意：

### 第一部份：流用程序之建立

1. 延伸委員會據此建立一程序，以供會員有限度流用某一年未用完之年度 TAC<sup>1</sup> 至下一年。
2. 會員應當決定其漁業是否採納流用程序。倘一會員採納本決議之流用程序，則應遵循以下第二至第五部分之規定，以流用配額。

### 第二部分：流用程序

3. 倘一會員之年度 TAC 未用完，該會員得流用未用完配額至下一個配額年。然流用配額不得超過該會員配額未用完年之 TAC 的 20%。

---

<sup>1</sup> 年度 TAC 係指由 CCSBT 訂定並經各會員同意之國家配額。

4. 未用完配額僅得自某一配額年流用至下一年。已自某一配額年流用至下一年的配額，不得繼而產生進一步之未捕獲量而流用至下一年<sup>2</sup>。

### 第三部分：流用程序之通報與報告

5. 倘一會員在一個新配額年開始時，決定依本決議將前一配額年未用完之配額流用至下一配額年，其應通報 CCSBT 秘書處該項流用，並提交新配額年之年度可捕撈上限<sup>3</sup>修正版。該項通報應於新配額年開始後 60 天內提交予秘書處。
6. 採用流用程序之會員應在提交至延伸委員會之年度報告中，報告該程序之實施狀況，不論其是否在配額年有無運用該程序。

### 第四部分：不適用流用之情形

7. 倘延伸委員會依延伸科學委員會建議因特殊情形存在而須採取額外管理行動，而同意削減 3 年期配額區段內之全球總可捕量時，任何會員皆不得實施本決議之流用程序<sup>4</sup>。
8. 倘延伸委員會同意在 3 年期配額區段內削減一個或更多會員之國家配額，則該會員不應適用本決議之流用程序。

### 第五部分：一般條款

9. 倘管理程序建議或延伸委員會決定一較低之全球 TAC 時，任何會員皆不應實施本決議規定之流用程序。
10. 倘一會員於 2015 年漁季或其後超出國家配額而未償還超捕漁獲量時，除延伸委員會另有同意外，該會員不應實施本決議規定之流用程序，直到償還該等漁獲量為止。
11. 本決議之流用程序應於通過後立即生效。

---

<sup>2</sup> 亦即，自上一年取得之流用部分，不得再流用至下一年。

<sup>3</sup> 年度可捕撈上限係指年度 TAC 加上自前一年流用之未用完配額。

<sup>4</sup> 會員應當注意到此舉可能導致其流用漁獲量之喪失。